



中国厨师签证须知 (居留法第 19c 条 第 1 款与劳工法第 11 条 第 2 款)

基本须知

-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长期居留常见问题” [FAQ](#) 中的相关提示，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
- 所有材料都必须通过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递交，由该商会对材料进行预审。预审通过之后，可通过德国驻外使馆或领馆的在线预约系统 [Webseite](#) 预约面签时间。
- 非德语或英语的文件必须附上翻译件一并提交。
- 申请时必须递交证书、文凭等材料的原件。提交申请后，原件将退还给申请者。
- 使领馆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
- 签证通常需要获得德国联邦劳动署的批准，如有必要，还需要获得德国当地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的批准。只有在收到上述批准后才能签发签证。
- 为简化签证申请程序，您的雇主可以提前向德国联邦劳动署申请预先批准。详情请登陆 www.arbeitsagentur.de
- **正常处理时间约为 4 周**，个别情况下会更长。建议尽早申请，最早可提前六个月递交签证申请。
- **请勿在正常处理时间内询问签证进展状态。** 这样只会额外增加签证处的工作，因此相关询问将不予答复。

通用信息

中国厨师可以获得在中餐馆工作的居留许可。请注意，中餐馆厨师签证申请人必须是中国籍公民，且在中国申请签证。

下列材料清单可以用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所有文件应按清单中**要求的形式和顺序**提交。



中国厨师签证申请材料清单

若未另作说明，每种材料须递交 2 份(原件和 1 份复印件)。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签证处留下 1 套相同的申请资料。

复印件只能单面打印（不能双面打印），并且不得用订书机、胶水或其他方式装订。

- 1 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须含有《居留法》第 54 条的告知书。请使用我们的[电子签证申请表](#)
- 2 张近期的生物识别证件照片(格式：见照片样板 [Foto-Mustertafel](#))。不接受任何精修过的照片。
- 有效的旅行护照（亲笔签名并至少有两页空白页面）。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三个月。
-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1 份
- 由雇主填写并签署的“雇佣关系声明表” [Erklärung zum Beschäftigungsverhältnis](#)“
- 在德中餐馆的介绍
- 在德中餐馆的菜单
- 用德语或英语书写的简历
- 在公认的教育机构（职业学校）完成职业培训的证明（至少培训 2 年）
- 迄今为止的厨师工作证明
- 外派劳务培训合格证（Training Certificate for Labourers Working Abroad）
- 厨师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 由北京、上海或广州三所烹饪学校之一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卫生考试证书和烹饪考试证书
- 足够的医疗保险证明
如果作为雇员必须在德国办理法定医疗保险，请注意，此保险仅适用于已在德国居住及就业的情况下。如在此之前入境德国，则必须办理私人医疗保险，直至雇佣关系开始且法定医疗保险生效为止。

签证费

- 签证费 75 欧元，须折合人民币，以现金支付

完整性

- 申请材料齐全: 是否, 上面勾选的文件仍然缺失

免责声明：

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 and 估计，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以德文文本为准。